

无极县商务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极县商务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负责资源综合利用的指导，回收零部件再制造，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相关资金支持等工作。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四款、《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528号）第四条。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	《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国成监控和信息化追溯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主席34号令）第十六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三款。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机动车维修业户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等违法经营行为；负责道路运输车辆县场准入、退出管理，对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依法收回车辆营运证。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2021年18号令，自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一條、《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四條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县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條第四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四條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县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條第四款。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负责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管理工作、发行与服务管理工作、预收资金管理管理工作。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业务职能范围内，涉及消费者权益纠纷等举报投诉事宜的处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解读》第三十五條	

无极县商务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政工人事、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局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	1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局党组会议、局务会、局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2	负责拟订机关有关工作规则、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工作，拟订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	
			4	负责预决算编制、执行和管理等工作。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库集中支付和非税收入、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工作。	
			6	承担机关公文审核，文电批转，机要、文印、印章、档案管理工作。	
			7	负责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8	负责机关政务公开工作。	
			9	负责机关保密管理工作，指导各科室、单位做好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涉密公文管理。	
			10	负责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办公用品以及安全保卫等服务保障工作。	
			11	承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协调督办相关信访工作。	
			12	承担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县领导重要指示批示、重要工作实施推进和局领导批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13	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拟订相关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14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改革，职责、编制、职数调整及相关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	

			15	负责公务员制度、事业单位相关制度的组织实施和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人员管理，承担干部任免、调配、考核、教育培训、监督、奖惩及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16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审核发放、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住房公积金核定缴纳等工作。	
			17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临时出境人员政治审查等相关工作。	
		负责编制商务发展中长期规划，提出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负责商务领域前瞻性研究和重大商务课题调研工作，负责商务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商务新闻发布等工作。监	1	负责起草全局性发展规划、工作谋划、年度工作安排和重要对上汇报等综合文稿的起草工作。指导各科室起草全市商贸服务业重大政策措施。	
			2	负责组织起草商务领域重大调研课题。指导各科室开展前瞻性研究、分析，组织起草重大分析报	
			3	负责依法行政监督、法制培训、普法宣传、合法性审查等法治建设工作，并指导各科室、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工作。	
			4	负责指导各科室、单位编辑、上报政务信息。负责组织各科室、单位配合宣传部门开展宣传、推介工作，并指导进行新闻发布等活动。	
			5	负责对接并配合城市总规编制工作，结合我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等实际，对正在编制的城市商业网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6	负责指导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动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中心和村级服务站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	
			7	负责推进我县商贸物流体系建设，指导有关企业加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衔接和农超对接工作。	

2	贸易法规股	测、分析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负责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并提出市场运行及调控政策建议；承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负责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推动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负责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规则、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和重大项目建设；负责商务领域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8	推动夜经济发展，完善夜经济工作推进机制，组织开展特色品牌活动，提升品牌形象。指导督促商业街区在规划设计、业态引进、基础设施完善、优化环境等方面加快提升改造步伐。	
			9	监测、分析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负责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工	
			10	负责消费品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并提出市场运行及调控政策建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监测、调度和分析。	
			11	负责应急状况下对全市重点商超、批发市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渠道、价格以及生产供应等情况实行跟踪监测，全力做好市场保供工作。	
			12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负责对符合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条件的发卡企业进行备案、管理、检查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
			13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2项。
			14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电子商务与商务信息化建设相关政策、措施，研究拟定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规划、规则、措施并组织实	
			15	负责推进全县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和重大项目建设。	
			16	负责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局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至6项。
			17	负责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行政处罚。	局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7至22项。
3	安全生产管理股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流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和大型商超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和大型商超安全生产工作。	1	负责配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	
			2	负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和大型商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3	负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和大型商超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